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振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7,0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